

证券代码：831073

证券简称：瑞恒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石向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2-017)。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17,495,469.53 元，未弥补亏损 117,495,469.53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6,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监事蔡宗辉先生辞职，现提名饶宇龙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2日